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可根據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條款提名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審議：

1. 第八十六條：候選董事(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形成提案後，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